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农 转 用 面 积		
农 用 地	7.9492		
其中：耕地（含可调整地类）	7.0556（含可调整地类0公顷）		
涉及：标准农田	0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规 划 级 别		
	国 家 级		
	省 级		
	市 级		
	县 级		
	乡 级	✓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下达计划指标/经核准的折抵指标余额	农用地：14.32公顷	其中耕地：7.16公顷
	已使用计划/折抵指标	农用地：0公顷	其中耕地：0公顷
	本项目使用指标	农用地：7.9492公顷	其中耕地：7.0556公顷
	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，请予说明		

注：“农用地转用计划”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，并打“✓”。

由设区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	1.2999公顷			由省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	6.6493公顷		
			其中耕地1.2028公顷						其中耕地5.8528公顷		
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	村(个)	农用地	其中耕地	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	村(个)	农用地	其中耕地
	1	富春江镇	1	1.2999	1.2028		1	桐君街道	2	6.6493	5.8528
	2						2				
	3						3				
	4						4				
	5						5				
	6						6				
	7						7				
备注											

填表责任人: 周鑫

审核责任人: 刘华